

郑环审〔2018〕42号

郑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《中牟县 2017 年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（报批版）》的批复

中牟县农村饮水安全项目建设管理局：

你单位上报的由中赞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《中牟县 2017 年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报批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收悉，该项目审批事项在郑州市政府网站公示期满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分布于中牟县 10 个乡镇（官渡、大孟、韩寺、刁家、姚家、雁鸣湖、黄店、郑庵、刘集、万滩），由中牟县人民政府投资 6503.87 万元对 10 个水厂及管网进行改扩建。项目建设内容：水源工程（新打水源井 28 眼、新建井房 34 座、水源井监控 28 套）；

厂区工程（新建清水池 1 座、改造加压泵房 2 座、新增加压泵 4 套、配套消毒设备 3 套、新建箱式变压器 4 台、配套发电机 1 台）；管网工程（建设管网延伸工程 36 处、铺设管道总计 599.07km）等。

二、该《报告书》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，评价结论可信。我局批准该《报告书》，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《报告书》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。

三、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《报告书》，并接受相关的咨询。

四、你单位应全面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（一）向设计单位提供《报告书》和本批复文件，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，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。

（二）依据《报告书》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污（废）水、扬尘、固体废物、噪声等污染，以及因施工对自然、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，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。

1. 废水：施工期钻井和洗井水设置集水坑，沉淀后上清液部分回用于生产，其余用于农田灌溉或就近排入沟壑，底部沉淀物待风干后用于沟壑或低洼地填埋；混凝土系统废水经中和与沉淀后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的一级标准后回用于

生产，部分外排，施工人员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；运行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农田。

2. 废气：施工期执行《郑州市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》（郑办[2018]8 号），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。

3. 噪声：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居民点附近禁止夜间施工，施工营地远离环境敏感区，使用临时隔音屏障，满足《建筑施工厂界噪声限制》（GB12523-90）的要求。运行期泵房应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 类标准要求。

4. 固废：施工期弃土渣运送弃土场，生活垃圾及废渣运至垃圾填埋场。

5. 生态保护：保护生物量、物种多样性和景观环境不受破坏，加强运输车辆管理，加强环境建设，项目建成后做好生态恢复。

五、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严格按照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分配指标落实（项目编号：4101000130）。

六、工程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七、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检查由中牟县环境保护局负责，郑州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督察巡查。

八、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，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，其《报告书》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2018 年 3 月 20 日

主办：局审批办

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

2018年3月20日印发
